



#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ᠪᠠᠰᠢ ᠵᠢᠨ ᠭᠣᠨᠲᠤ ᠵᠢᠨ ᠭᠣᠨᠲᠤ ᠵᠢᠨ ᠭᠣᠨᠲᠤ ᠵᠢᠨ ᠭᠣᠨᠲᠤ

2024

第3期（总第13期）

##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康巴什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康巴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康巴什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区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603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94000

#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ᠪᠠᠰᠢ ᠵᠢ ᠨᠠ ᠭᠤᠨ ᠲᠤ ᠭᠣᠨ ᠨᠠ ᠭᠣᠨ ᠨᠠ ᠭᠣᠨ ᠨᠠ ᠭᠣᠨ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3期合刊(总第13期) 2024年10月19日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1)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3)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征地公告 ..... (6)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的通告 ..... (7)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康巴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2024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两项赛事活动方案》的通知 ..... (17)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康巴什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 (18)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 (20)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21)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康巴什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32)

### 【机构职能】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康巴什区安全度汛现场指挥部的通知 ..... (57)

**【人事任免】**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孟占鹏、巴雅尔图2位同志的议案 ..... (59)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焦向荣等1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60)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雯燕等3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 (61)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子源等8名同志提名任免职的通知 ..... (62)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洪昌、孙璐2名同志提名任职的通知 ..... (6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鹏飞

副主任：焦向荣

委员：耿军飞 折海明 赵 荣 张跃诚 黄大伟 王 宇 张炜杭  
乔政博

主 编：贾 燕

副主编：边 靖

---

主办：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会议和改革考核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东街10号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94000

印数：50份

发至：辖区各部门各街道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鄂康政发〔2024〕8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现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印发给你们,纳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现行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鄂康政发〔2024〕8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各部门要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执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2.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1：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印发时间	是否有效
1	《康巴什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鄂康政发〔2021〕74号	2021年10月25日	现行有效
2	《康巴什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	鄂康政发〔2022〕2号	2022年1月7日	现行有效
3	《康巴什区支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鄂康政发〔2022〕65号	2022年6月17日	现行有效
4	《康巴什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鄂康政发〔2022〕111号	2022年9月26日	现行有效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鄂康政发〔2022〕143号	2022年11月30日	现行有效
6	《康巴什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鄂康政发〔2023〕33号	2023年5月14日	现行有效
7	《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鄂康政发〔2023〕36号	2023年5月30日	现行有效
8	《康巴什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金十条”	鄂康政发〔2024〕63号	2024年6月3日	现行有效



## 附件 2:

##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印发时间	是否有效
1	《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办法》	鄂康政发〔2019〕3号	2019年1月22日	失效
2	《康巴什区土地征收补偿管理办法》(试行)	鄂康政发〔2019〕7号	2019年2月15日	失效
3	《康巴什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鄂康政发〔2019〕45号	2019年8月13日	失效
4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金六条”	鄂康政发〔2022〕32号	2022年3月25日	废止
5	《康巴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鄂康政发〔2022〕59号	2022年5月31日	废止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京能火电 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 征地公告

鄂康政发〔2024〕86号

按照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康新街道办事处格德热格社区境内(原乌拉希里九社)部分集体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一、项目名称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

## 二、征收土地范围、目的、面积及用途

(一)征收土地范围:康新街道办事处格德热格社区境内(原乌拉希里九社)部分集体土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

(三)征收土地面积:永久征收土地面积约1.2074公顷(18.111亩),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临时性征收用地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征收土地用途:新能源发电工程。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鄂府发〔2024〕32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康政发〔2021〕44号)等文件标准执行。

## 四、其他事项

自2024年8月7日区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征地预公告》(鄂康政发〔2024〕79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抢种、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期限为30个自然日,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年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的通告

鄂康政发〔2024〕93号

为进一步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强化源头管理,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违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康巴什区2024年道路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统计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统计表

填报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货运源头单位名称(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生产规模(万吨、立方)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杨福海	15947735559	
2	鄂尔多斯市永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张永利	13384807771	
3	鄂尔多斯市鑫晟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温斌	18147727773	
4	内蒙古蒙鼎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乔秀兰	18047710818	
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凯德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杨强	15704954776	
6	鄂尔多斯市铖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郭永红	13848794808	
7	鄂尔多斯市宇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3万立方	张强	15344040013	
8	鄂尔多斯市万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万立方	杨二鹏	15934956640	
9	鄂尔多斯市晟耀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蔡荣	13847719010	

序号	货源单位名称(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生产规模(万吨、立方)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0	鄂尔多斯市恒基通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5万立方	温丽芬	13644772666	
11	鄂尔多斯市三恒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康巴什区分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张总义	15248454595	
12	内蒙古万统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高华	18104776577	
13	鄂尔多斯市万轩商砼康巴什乌兰希里分公司	生产、销售	3万立方	聂强	15332876123	
14	鄂尔多斯市俐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5万立方	徐超	18247884707	
15	鄂尔多斯市博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5万立方	冯二蛇	15149416777	
16	内蒙古安润众恒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5万立方	王志刚	13284848689	
17	内蒙古乾颐隆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	2万立方	李耀伟	15934953988	
18	鄂尔多斯市天皓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30万立方	杨勋	13384888558	
19	鄂尔多斯市中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万立方	呼子吉	17704773877	

填报单位负责人:尚志罡

填报人:李磊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 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康巴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康巴什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 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 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康巴什区实施方案

2024年7月19日至22日,“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挑战赛)在康巴什举办。为筹办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推动康巴什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承办2024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的请示》(鄂府字[2024]22号)批示精神,为全力推动“风光氢储车”五大产业全链条高速发展,着力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叠加优势,打造国内标杆新能源汽车生产应用销售基地和智能网联产业发展高地,推动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

### 二、赛事主旨

通过举办新能源汽车挑战赛全面展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加速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普及和推广,推动鄂尔多斯市“体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助力鄂尔多斯建设成为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名城,进而推动中国汽车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实现以赛事为载体,呈现新能源车型的技术优势,推广新能源汽车,展示“能源之都”鄂尔多斯打造零碳典范的新时代名片,助推国家双碳目标达成。

### 三、赛事名称及主题

(一)赛事名称: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二)主题:绿动暖城 智驾未来

#### 四、时间和地点

拟于7月19日—22日,共4天(第一天报到),在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举办,同期举办“2024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鄂尔多斯站”活动。

####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康巴什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六、赛事规模

(一)拟邀领导嘉宾约15人:含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等单位领导嘉宾。

(二)拟邀新能源车企约26家:含新能源乘用车车企15家、新能源商用车车企11家。

(三)拟邀请媒体机构:含央视CCTV5、新华网、《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汽车报》(新媒体)等。

(四)拟邀现场观众5000人以内:包括鄂尔多斯市市民群众、外地旅游人员等。

(五)拟邀线上观赛100万人次以内:赛事直播平台、省市融媒体、参赛媒体机构直播等粉丝观众。

#### 七、赛事安排

##### (一)报到

时间:7月19日(全天)

地点:组委会酒店(鄂尔多斯恺特大酒店)

报到人员:领导嘉宾、赛事车手、车企、媒体、裁判等

责任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二)开幕式

时间:7月20日14:30—15:55

地点: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共有9个环节:

- 1.龙门合影(领导嘉宾、车企、车手)
- 2.暖场节目表演
- 3.鄂尔多斯市领导致欢迎辞
- 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领导致辞
- 5.环塔冠军车手向参赛代表赠送礼物
- 6.裁判员、车手代表宣誓
- 7.参赛车队介绍

8.鄂尔多斯市领导宣布开幕

9.赛车特技表演

牵头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区科技局、区文旅局、鄂尔多斯市金港湾国际赛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三)竞赛安排

时间:7月20日16:00—7月22日22:00

地点: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7月20日 16:00—17:30商用车重卡练习及排位赛

17:30—18:00乘用车练习及排位赛

7月21日 09:00—12:00商用车2小时耐力赛、商用车绕桩障碍赛、商用车泊车赛

14:00—15:00乘用车场地赛(加速赛、障碍赛)

15:00—17:00乘用车智能泊车大赛(新增)、乘用车SLALOM操控大师赛(新增)、麋鹿项目挑战赛(新增)

7月22日 08:00—12:00微型车耐力赛、小型车耐力赛

08:00—12:00中型、中大型车组、混动组耐力赛

12:00—17:00成绩统计、充电测试

18:00—21:30颁奖及晚宴

牵头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康能公司、鄂尔多斯市金港湾国际赛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四)2024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鄂尔多斯站(同期活动)

##### 1.活动时间及地点

7月19日—7月21日,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中心

##### 2.活动主题

绿色、低碳、智能、安全——赋能新生活乐享新出行

##### 3.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

多斯市商务局、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农牧局、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 4.活动安排

##### (1)启动仪式

时间:7月20日16:10—16:30

地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中心

责任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区商务局

##### (2)新能源汽车活动巡展

时间:7月19日—7月21日

地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中心

责任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区商务局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建立日调度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各重点单位要选派精干力量,明确职责,确保新能源汽车挑战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

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本场赛事所有活

动的筹备策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有关媒体、国内知名汽车企业;负责组织知名媒体参与车型评选等宣传推广工作;负责邀请行业专家参加活动并致辞。

2.区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详见《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三)做好宣传推广。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采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抖音、电台广播、道旗、海报等形式开展宣传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力,提高群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引导和活动氛围。各街道要充分调动居民群众积极性,组织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活动,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营造节约、节能的社会新风尚。

附件: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暖城杯·2024(第二届)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分工
1	区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活动期间以区政府名义邀请市长、分管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等有关领导参加活动。</li> <li>负责审核开幕式领导嘉宾在龙门合影环节的站序图和主席台的坐序图。</li> <li>负责审核印发活动的实施方案。</li> <li>负责统筹协调康巴什区领导和干部职工参加开幕式当天活动。</li> <li>负责对接市政府办做好调度会、现场会的会议通知、汇报材料以及区里调度会的会议安排等工作。</li> <li>负责组织参会嘉宾在我区的考察活动。</li> </ol>
2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接指导赛事组委会宣传组，协助审核赛事及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宣传资料，审核备案赛事宣传方案，提供有关康巴什的宣传视频、照片等素材资料。</li> <li>组织邀请康巴什区发布及上级主流媒体做好活动预热期(6.14—7.19)赛事期(7.20—7.22)延续期(7.23—8.7)三个阶段的宣传工作。</li> </ol>
3	区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拟定活动实施方案。</li> <li>负责组织开展招标采购等财务预算工作。</li> <li>负责配合中汽协筹备策划活动方案，做好活动前期方案对接统筹汇报工作。</li> <li>负责对接市工信局，做好挑战赛及新能源汽车下乡各项活动，综合协调及场地安排工作。</li> <li>负责文化衫制作、票务印制、工作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设计制作会序册、邀请函、座签等工作。</li> <li>负责配合市工信局完成参加活动领导、嘉宾的报到工作。</li> <li>负责配合做好参赛、参展车企报到、入驻工作。</li> <li>负责做好活动现场信号保障工作。</li> </ol>
4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协助市文旅局做好暖场节目全体演职人员的接送和用餐安排。暖场节目共有3个，包括市文化馆舞蹈表演《“馍”乐草原》(200人、东胜文化馆)、市乌兰牧骑弦乐合奏《希望之光》(20人、康巴什大剧院)和歌舞表演《共同的家园》(30人、康巴什大剧院)。</li> <li>负责赛事期间(7.19-7.22)面向嘉宾、车企代表做好入住酒店以及赛车场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比如在嘉宾入住酒店放置旅游宣传册、向赛事组委会提供康巴什区及周边景点照片。</li> </ol>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5	团区委
6	区商务局
7	区交通局
8	区各街道办事处
9	康育公司
10	区公安分局

1. 赛事期间共需志愿者136名,包括赛场服务46名,观众引导、秩序维护、摆渡点接送等开幕式综合保障90名,负责协助团市委制定志愿者招募要求、现场面试、人员信息管理、培训及现场管理工作。  
2. 负责赛事期间所有志愿者证书的制作工作,分别于7月20日开幕式任务结束后(90名)和22日所有赛程结束后(46名)进行授予。

1. 负责配合中汽协做好7月20日(13:40-14:20)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及7月19日—21日的活动巡展工作。  
2. 负责对接中汽协了解参赛、参展车企名单、规模等信息,并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3. 负责邀请新能源汽车企业参加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启动仪式。

1. 负责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赛事开幕式演职人员(约260名)、志愿者(约140名)、主要观众群体来源于康巴什区(约4400名)、东胜区(约500名)、伊旗(约500名)、市直各部门(约500名)。  
2. 与康巴什区各街道协调沟通,确定观众摆渡点位,规划摆渡路线,配备工作人员,保障摆渡秩序安全有序。  
3. 根据保障观众、演职人员、志愿者人数,协调对接天安公交公司专业司机,摆渡车辆(约150辆)、备用车辆(约5辆)、应急维修车辆(约2辆)及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维修人员。

1. 各街道于7月17日前确定本辖区内摆渡点,并积极宣传邀请居民群众参加活动开幕式。  
2. 各街道办事处积极组织辖区内居民群众参加开幕式。  
3. 各街道办事处需组织观众乘坐摆渡车,并于7月20日(开幕式当天)下午13:20前到达赛车场。

1. 作为赛事活动执行单位和综合保障单位,安排专人统筹,并分成各工作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2. 负责配合区科技局对接各单位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的统筹服务和前期筹备等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活动圆满举办。

1. 负责7月20日(开幕式)当天赛车场观众入场、观众观看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7月19日至7月22日赛车场、接待酒店、新能源汽车中心等重要活动场所及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及日常管控。  
3. 赛事期间,负责制定赛场内准入物品与违禁物品清单、比赛现场观众入场安检及赛场内外和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11	区供电公司
12	区康能公司
13	区财政局
14	区融媒体中心
15	区卫健委
16	区市场监管局
17	区城市管理局
18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提前排查赛车场电缆、线路、配电箱等基础设施,负责活动期间赛车场、新能源汽车中心的电力保障工作。

负责赛事期间赛场周边充电桩的维修与应急保障工作。

负责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指标,保障政府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1.负责撰写活动宣传通稿,比如赛前公告、开幕式报道等,协助宣传部开展赛事活动的赛前预热、赛中报道、赛后宣传等宣传传播工作。  
2.负责拍摄、制作和发布活动宣传照片、视频。

1.负责7月20日下午开幕式当天赛车场志愿者、观众、演职人员的医疗保障等应急工作;观众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不少于6名,赛车场前广场观众出入场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不少于4名,按需配备医疗物资,医疗保障车辆等。  
2.负责赛事期间(7.20-7.22)参赛人员的医疗保障应急工作,设立定点医院,设置就医“绿色通道”。  
3.负责赛事期间(7.20-7.22)在赛车场设立医疗服务点,安排配备应急医疗保障人员、应急医疗保障车辆等急救设施。  
4.负责培训赛车场相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救护技能。

负责做好活动期间(7.19-7.22)泰华朗景酒店、恺特酒店、赛车主题酒店、赛车主题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7月20日下午开幕式金港湾大道两侧观众区域摆渡车辆停车场划定及清空,人员车辆动线规划,车辆的停车调度,观众下车、进场、观赛、退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赛事期间赛车场内及金港湾大道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治安,并在赛场外围增设垃圾投放点、公共移动厕所等。

1.负责做好开幕式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贵宾到场礼仪接待保障工作。

2.负责对接市合作交流中心做好康巴什区接待保障工作,包括接待重要嘉宾、重要领导、嘉宾往返接送站以及用餐、交通出行服务等接待保障工作。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19	区交管大队
20	区应急管理局
21	区消防大队
22	区气象分局

1.负责赛事期间重要场所(赛车场、接待酒店)、重要动线(摆渡路线等)、重要道路(鄂尔多斯大街、金港湾大道)、重要车辆(领导、媒体、车企、观众等)的交通管理工作。  
2.做好参赛车辆、开幕式观众交通路线安排保障工作。

1.负责赛事活动期间在赛车场设置应急救援通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处置等工作,现场配备专业应急救援人员。  
2.于7月18日前完成赛事活动前的安全检查。

1.负责制定赛事期间消防应急预案。  
2.负责于7月19日前完成赛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3.负责在赛车场配备消防车辆不少于2辆,消防救援人员不少于8人。

负责7月12日起,每三天发布一期当日至7月20日气象预报;7月18日—19日,每日2次发布当日至7月20日12小时预报信息;7月20日至7月22日,每日3次发布6小时预报信息。

- 备注:1.区科技局联系人:宇宙,15714777000  
2.康育公司联系人:孙璐,13614773078  
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系人:刘金,13811655010  
4.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联系人:王刚,15049491616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2024 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两项赛事 活动方案》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59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2024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两项赛事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 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2024 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两项 赛事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文旅+体育”产业优势，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我区将于近期举办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2024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两项国家级汽车赛事活动，不断助推文旅活动火热升温。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 一、赛事内容

赛事一：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鄂尔多斯站

1.时间：2024年7月26日—28日

2.地点：赛车小镇文化旅游区（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3.日程：2024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7月26日—28日）

7月26日：参赛车辆赛前练习、车手会

7月27日：车手会、排位赛、第一回合

决赛

7月28日：热身赛、开幕式、第二回合  
决赛

4.规模：预计参与人数400人、现场观众1.5万人、网络直播2000万人次。

赛事二：2024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鄂尔多斯站

1.时间：2024年8月1日—4日

2.地点：赛车小镇文化旅游区（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3.日程：2024中国汽车漂移大奖赛（8月1日—4日）

8月1日：参赛车辆赛前练习、车手会

8月2日：热身练习、晋级赛

8月3日：热身练习、晋级赛、决赛

8月4日：热身练习、开幕式、决赛

4.规模:预计参与人数100人、现场观众5000人次、网络直播100万人次。

## 二、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活动,制定赛事活动方案,做好现场组织调度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赛事各阶段宣传工作,做好赛前预热宣传、赛中实时跟踪报道、赛后总结报道等工作。

(三)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赛事宣传报道工作,重点利用“康巴什发布”,协调市融媒体中心支持赛事直播。

(四)团区委:负责组建志愿者队伍,做好志愿者管理工作。

(五)区教体局:负责赛事的协调、指导工作,邀请各级有关领导出席活动;协助赛事宣传工作。

(六)区文旅局:负责赛事的协调、指导工作,邀请各级有关领导出席活动;协助赛事宣传工作。

(七)区卫健委:负责赛事期间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协调2台救护车及随车医护人员。

(八)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制定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

(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做好赛事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十)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规范赛事期间商户、商贩经营行为;负责维护赛事现场秩序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十一)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赛事现场秩序维护及安保工作,在赛事现场安排巡查警力,做好秩序管控和人群分流引导疏散工作,并与网信办做好负面舆情监控。

(十二)区交警大队:负责活动交通管制,封闭部分路段,提前协助举办单位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做好赛事期间车辆管理和疏导工作。

(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赛事期间的防火安全,指导制定防火安全应急预案;在赛事现场部署2台消防车辆及相应的消防员。

(十四)供电分公司:负责赛事现场电力保障工作。

(十五)气象分局:预判赛事当天天气情况。

(十六)市政环卫公司:负责利用辖区内户外荧幕对赛事活动进行宣传。

## 三、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布置,严密组织,完善赛事有关方案预案。同时各单位要做好赛事期间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设备、器材、药品、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和交通工具的配备。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本岗位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明确所担负的任务、职责、提前介入,做到定岗、定人、定时间、定责任。

(三)仪容严整,坚守岗位。各工作人员要遵守纪律,举止端庄,礼貌待人,文明执勤,体现我区作为文明城市的管理水平,体现以人为本。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康巴什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周 活动方案》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6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康巴什区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 2024·康巴什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周活动方案

### 一、活动名称

2024康巴什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周

### 二、基本情况

#### (一)活动组成

1.水上运动:龙舟、皮划艇、赛艇、桨板免费体验周。

活动时间:7月29日至8月2日。

活动地点:康巴什区·乌兰木伦湖中湖区。

2.2024第六届鄂尔多斯赛艇大师赛暨2024“全民健身日”皮划艇项目主题健身活动鄂尔多斯站。

比赛时间:8月3日至8月4日。

比赛地点:康巴什区·乌兰木伦湖中湖区。

#### (二)责任单位

1.主办: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中国皮划艇协会;

2.承办: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内蒙古深潜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3.协办:区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康巴什文投集团。

#### (三)参赛范围

赛艇参赛队伍以全国赛艇俱乐部为主,预计参与人数400-500人;皮划艇赛事面向全市广大市民开放,计划招募名额200人,赛前一周在乌兰木伦上湖区进行龙舟、赛艇、皮划艇、桨板等比赛技巧及水上自救培训,择优参加皮划艇正式比赛。

#### (四)比赛设置

赛艇比赛项目设置:八人单桨有舵手500米、四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和环湖追逐赛6km等五大项目,特设新赛艇三项赛(赛艇、跑步、射箭)。

皮划艇比赛项目设置:男子单人500米、女子单人500米、男子双人500米、女子双人500米。

#### (五)赛事周期

1.7月1日至7月28日,赛事启动筹备、报名。

2.7月29日至8月2日,现场培训、体验、彩排。

3.8月3日至8月4日,正式比赛。

### 三、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负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活

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活动期间有关文件、方案的起草、印发,有关证件的制作、管理、发放,以及区有关领导的邀请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的全面宣传推广、各级媒体记者的邀请、组织、报道和接待、采访安排等工作;同步对演出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并做好活动期间舆情监控工作。

(三)区财政局:做好活动经费保障工作。

(四)区教体局:负责赛事活动的承办以及统筹协调工作;对接市教体局,落实市直各部门、旗区的参赛组织工作。

(五)区文旅局:负责活动期间的氛围营造、各类演出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实施。

(六)区卫健委:负责指导活动期间医疗急救相关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活动前安全检查和活动期间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工作。

(八)区城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市容市貌的绿化、美化、亮化、景观小品安装和环境卫生保障等工作。

(九)区交警大队:负责提前规划封闭路段及嘉宾停车区位置,设置应急救援通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做好活动现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指导、管制工作。

(十)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提前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对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整治消防漏洞;指派消防车和消防员做好现场值守。

(十一)区气象分局:提前对天气情况进行预测,每天发布气象信息,随时做好突发天气预警及应对工作。

(十二)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活动期间活动场所电力保障工作。

(十三)文投集团:负责赛事活动期间观众引导及观赛秩序维护、湖区水域商业氛围营造;做好活动现场各协调部门工作人员、运动员的补给落实等工作。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调整如下:

**韩鹏飞**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主持政府办公室及党组全面工作。

**焦向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区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决策咨询等服务。协助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人事人才、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宣传、精神文明、意识形态、语言文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保密(国家安全)等工作。协助分管行政组、文电会议组、督查组、值班组、翻译组。

**任丽霞**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负责督促、检查区政府办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赵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郝继中副区长、刘刚副区长分管口的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办公室合法性审查、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工青妇等工作。分管政务三组、改革和考核组、政策法规组。

**张跃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杜佳斌副区长、杨星副区长分管口的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主任分管政务五组。

**黄大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王瑞祥副区长、李学峰调研员分管口的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主任负责财务、采购。分管政务四组、财务组。

**王宇** 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主要政策的起草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杨常青副区长、闫哲副区长、刘树泉调研员分管口的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主任分管政务一组、政务七组。

**张炜杭** 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主要政策的起草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政府政务信息、综合材料、重要文稿审核把关。协助主任分管综合组、信息组。

**乔政博** 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负责联系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决策咨询等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杨树伟副区长、苏云高娃副区长、纪小虹调研员分管口的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主任分管政务二组、政务六组。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不缺位、服务不断档,实行工作“AB角”补位制度,其中一方因会议、出差、学习、休假或因其它紧急情况不在岗,由补位领导代为行使职责。韩鹏飞同志、焦向荣同志互为“AB角”补位;赵荣同志、黄大伟同志互为“AB角”补位;张跃诚同志、乔政博同志互为“AB角”补位;王宇同志、张炜杭同志互为“AB”角补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65号

各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康巴什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

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 (四) 预案体系

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康巴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

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属地负责,区域统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 二、组织机构

设立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局长兼任,有关区直单位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附后。

## 三、预报预警

### (一)监测

1.监测。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对未来7-10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政府确定的应对重污染天气管理部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二)预警

#### 1.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

值计算。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到高分级标准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2.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要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O<sub>3</sub>(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NO<sub>x</sub>(氮氧化物)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区域预警信息涉及康巴什区时,由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同步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旗区本级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当我区空气质量日AQI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区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

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题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 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区级预警启动条件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区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区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区级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区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 应急响应启动

当自治区发布应急联动区域预警涉及我区时,区应急指挥部按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发布市级预警信息涉及我区时,区应急指挥部按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我区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 (三)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 1. 总体要求

(1) 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 $\text{SO}_2$ (二氧化硫)、 $\text{NO}_x$ (氮氧化物)、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

比的10%、20%和30%以上。

(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它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 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科技、商务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按自治区要求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 2.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

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黄色预警停(限)产措施。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业企业厂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照区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它减排措施。区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它减排措施。农牧水利部门、街道负责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3)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

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4. 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交管部门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四)应急联动

##### 1. 区级Ⅲ级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商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农牧水利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 2. 区级Ⅱ级响应

在区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3. 区级Ⅰ级响应

在区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相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 (五)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3. 信息公开组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市、旗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六)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七)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采取的应急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二)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指导旗区应急、生态环境部门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三)能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 (四)沟通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二)培训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

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预案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我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七、责任追究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有效管用。

加强对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康巴什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康新管发[2016]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2.职责清单

3.应急响应流程图

4.预警信息发布格式样表

附件 1:

##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	王瑞祥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黄大伟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郝乐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张睿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耿军飞	区发改委主任
	李美荣	区教体局局长
	乔红梅	区科技局局长
	折海明	区财政局局长
	赵国强	区住建局局长
	尚志罡	区交通局局长
	张 勇	区农牧和水利局局长
	郝斯鲁	区商务局局长
	刘海江	区卫健委主任
	孟占鹏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新宽	区城管局局长
	宋在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相龙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梁 英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裴建宇	区气象局局长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 附件2:

##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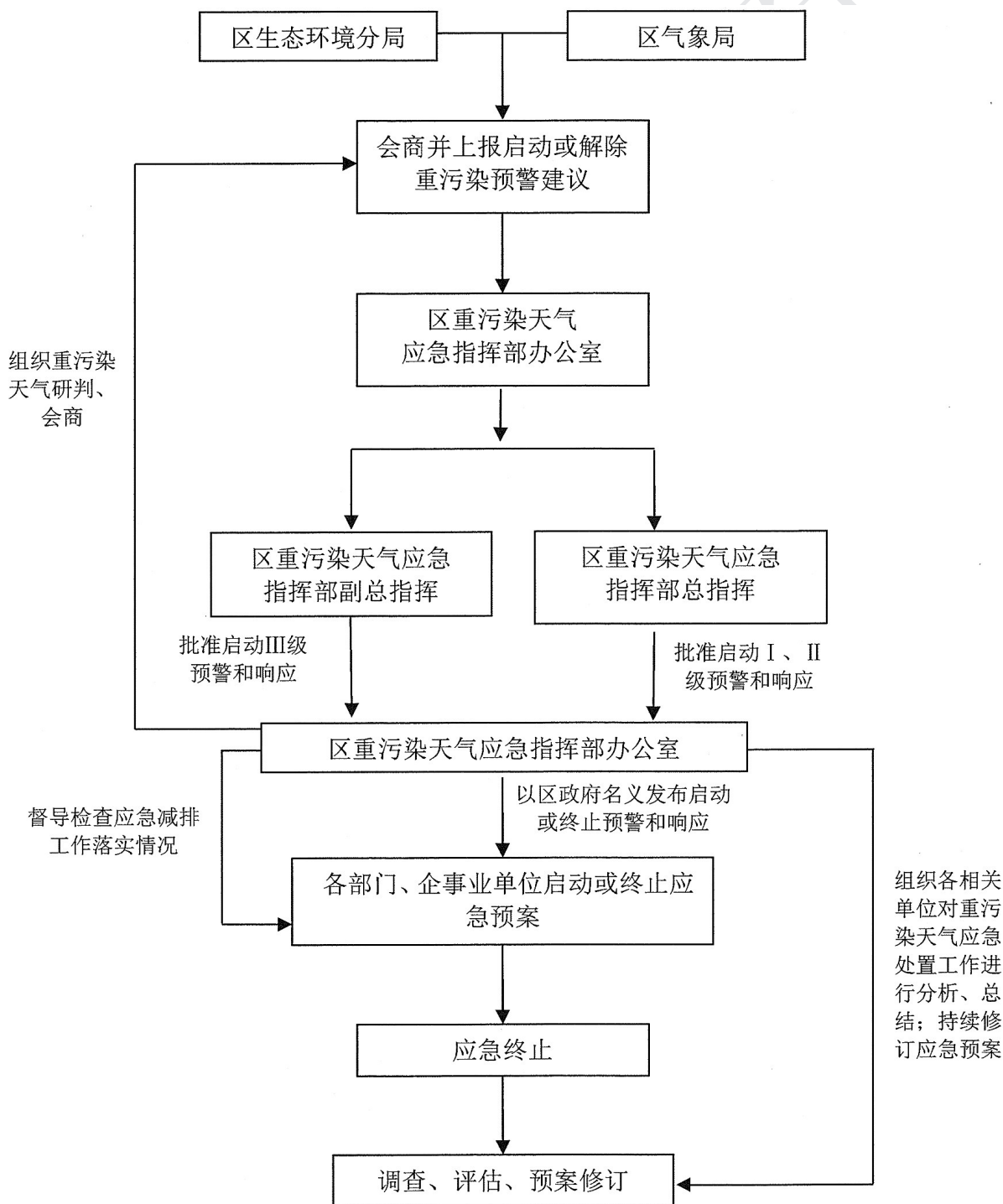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加大重污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商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服务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负责指导企业制定季节性生产计划调整方案，并督导执行；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工业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 负责指导企业制定季节性生产计划调整方案，并督导执行；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研究储备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单、双号限行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9	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辖区公路、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自然资源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城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控制和本单位工程机械管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农牧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空气污染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宣传部	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会同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财政局	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应急管理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值守工作； 督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3:

### 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 附件 4:

## 预警信息发布表单

预警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区××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康巴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众防护措施:××××。</li> <li>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li> <li>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li> </ol>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康巴什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康巴什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康巴什区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附件:1

# 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康巴什区  
2024年6月

# 目 录

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5
1.1 编制目的 .....	35
1.2 编制依据 .....	35
1.3 适用范围 .....	35
1.4 工作原则 .....	35
1.5 事件分类分级 .....	35
1.5.1 事件分类 .....	35
1.5.2 事件分级 .....	35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6
2.1.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	36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	36
2.3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6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	37
2.5 城镇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7
2.6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7
2.6.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37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7
3.1.1 风险防控 .....	37
3.1.2 监测 .....	38
3.1.3 预警 .....	38
3.2 应急响应 .....	39
3.2.1 信息报告 .....	39
3.2.2 先期处置 .....	39
3.2.3 处置措施 .....	39
3.2.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0
3.2.5 响应结束 .....	40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0
4.2 资金保障 .....	40
4.3 物资保障 .....	40
4.4 通信保障 .....	40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0
5.1 预案更新 .....	40

# 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水质污染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保障城镇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区供水条例》《城区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城镇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充分做好预防和应对准备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针对不同供水突发事件和级别,采取正确

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4)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苏木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坚持依法规范,严格监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确保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 1.5 事件分类分级

#### 1.5.1 事件分类

构成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事故灾难类:环境突发事件对城区正常供水造成重大影响;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构筑物、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区水源断绝,城区主要输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或突发性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或影响重点区域供水;城区水厂消毒物质严重泄漏,输配电、加压泵站、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2)公共卫生事件类:城区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传染性疾病暴发、供水水源严重污染、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区正常供水。

(3)社会安全事件类:调度、自控、营业局等城镇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蓄意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大范围供水区域减压等。

#### 1.5.2 事件分级

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影响)严重性和危急程度,将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居民人口20万人以上;
-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区供水范围的50%以上。

(2)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Ⅱ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居民人口15万—20万人;
-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区供水范围的40%—50%。

(3)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Ⅲ级(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居民人口10万—15万人;
-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区供水范围的30%—40%。

(4)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Ⅳ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居民人口5万—10万人;
-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区供水范围的20%—30%。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事发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件发生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水利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会、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康巴什供电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 2.1.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督查和指导街道办事处和区有

关部门单位城镇供水应急工作;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水利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会、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康巴什供电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发生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负责城镇供水日常监管及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处理等工作;协调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检查督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事件信息;负责城镇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旗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

区农牧水利局:推动和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水源水供给保障。

区科技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区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



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区交警大队:做好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道路畅通。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城镇供水水质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现场救援工作,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供热突发事件抢修中市政道路和绿化的破除和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负责消防事故鉴定。

康巴什供电分公司:为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供水保障等提供电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指挥部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有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

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各部门在应对处置供水突发事件中要建立工作日志,做好处置过程形成的各种形式和载体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 2.5 城镇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城镇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设置相应应急、抢险组织,制定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积极组织开展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强化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出现供水突发事件及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事件发生地居民临时用水问题。

#### 2.6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6.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分析研判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负责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联络,随时报告处置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边处置边报告;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城镇供水水源、城镇供水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对可能发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城镇供水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每年对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3.1.2 监测

区农牧水利局加强对城镇供水水源、应急或备用水源水量和地下水位的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体系,加强水源水质监测;区气象局应当加强气象水文信息的监测和报告,对重大灾情趋势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城镇供水应急机构;区卫健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区住建局建立健全城镇供水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城镇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城镇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逐步建立完善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各街道、各部门单位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区住建局和供水单位,区住建局负责对城镇供水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局报告。

### 3.1.3 预警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的供水突发事故级别,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故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1)预警级别。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一级,特别重大)、橙色(二级,重大)、黄色(三级,较大)、蓝色(四级,一般)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到来,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供水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预警信息应包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3)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预警、规范发布”的原则。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4)预警行动。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城镇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及时分析,对可能导致城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通报相关情况。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城镇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城镇供水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

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根据需要,对城镇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等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5)预警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2 应急响应

#### 3.2.1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住建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如实向区人民政府及区住建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区住建局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局的同时,应当直接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报告形式和时限。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区住建局应当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并在1个小时内采用先电话后书面的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3)报告内容。报告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1)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3)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下、地表)处数;

4)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5)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7)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

告时间。

#### 3.2.2 先期处置

(1)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早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或事件发生,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信息。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3)发生较大或一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供水企业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判定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

#### 3.2.3 处置措施

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较多,一般措施应有:

(1)当水源出现严重污染,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立即启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方案,启用应急水源、开展相关供水厂间的水量调配方案,同时排查水源污染问题,加大调水冲污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水质。

(2)当遇到枯水期,水源地取水口水位偏低,无法正常取水,或受污水团聚集长时间影响无法正常取水时,视情况启用江河、湖库调水方案,提高水源地水位,加快水源地水的流动,稀释和冲击污水团,缓解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压力。

(3)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城镇供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立即启用相应应急预案及供水调度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4)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城镇供水正常供应,且在8小时内无法恢复时,立即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状态下车辆送水方案组织实施。

(5)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企业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恢复电力供应应急方案,城镇供水电力系统恢复方案由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6)当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区场瓶装饮用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区场供应紧张,区场瓶装饮用水和应

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7)当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者部分居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或者氯气泄漏引起居民中毒等,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卫生保障方案紧急实施,卫生部门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察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8)当因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居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社会稳定方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 3.2.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后续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

(4)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镇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加强对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未经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2.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专家组成城镇供水应急救援队伍,与区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联动机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4.2 资金保障

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做好城镇供水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城镇供水应急救援资金。

### 4.4 通信保障

区住建局建立相关部门通信录。通信管理部门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更新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出现以下情况,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康巴什区  
2024年6月

# 目 录

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4
1.1 编制目的 .....	44
1.2 编制依据 .....	44
1.3 适用范围 .....	44
1.4 工作原则 .....	44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	44
2.2 事故分级 .....	44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	44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	44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	44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	45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45
3.1.1 工作职责 .....	45
3.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45
3.3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45
3.4 供热企业职责 .....	46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46
4.1.1 信息监测 .....	46
4.1.2 风险分析 .....	46
4.2 预警 .....	46
4.2.1 预警分级 .....	46
4.2.2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	46
4.3 信息报告 .....	47
5.1 分级响应 .....	47
5.2 响应程序 .....	47
5.3 应急结束 .....	47
6.1 善后处置 .....	47
6.2 事件调查 .....	47
6.3 评估和总结 .....	47
6.4 恢复重建 .....	48
7.1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	48
7.2 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	48
7.3 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	48
7.4 应急救援保障 .....	48
7.5 通信联络保障 .....	48
7.6 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	48

---

8.1 宣教培训 .....	48
8.2 应急演练 .....	48
9.1 预案制定 .....	48
9.2 预案更新 .....	48
9.3 预案实施时间 .....	48
9.4 其他说明 .....	48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 康巴什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供热突发事件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镇供热事故,指导应急抢险,最大程度减少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城镇供热运行过程中的事故,以及因其他事故衍生的供热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预防供热事故发生,做好预警分析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力求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努力降低供热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

(2)统一指挥、协同应对。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等级分类,由相应级别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属地管理、分级响应。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发挥属地的主体作用,各部门、供热单位根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供热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供热事故等级实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供热单位等供热保障应急指挥体系分级响应。

##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暴风雪

极端天气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衍生灾害,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事故灾难。包括热源厂机组故障、热网故障、换热站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其他风险。包括弃供、低温运行、燃料储备不足、运输受阻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2.2 事故分级

依据城镇供热事故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控性、影响力大小等情况,将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 2.2.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或48小时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地震、暴风雪等特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 2.2.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10万-20万平方米(含20万平方米)以内或24-48小时(含48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供热用煤、水出现严重短缺,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 2.2.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



10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内或12—24小时(含24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6℃采暖标准,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2.2.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以下或12小时(含12小时)内即可恢复供热的。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各部门、供热企业在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会、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分公司、通惠供热燃气集团、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公司。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 3.1.1 工作职责

(1)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事件;

(2)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主持、指导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5)协调市直部门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热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开展供热应急的准备工作;检查各供热单位对供热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具体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 3.3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康巴什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建立本级供热应急救助体系和技术支持系统,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的供热预警建议;指导各供热企业制定、修订和实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具体组织、指挥及事后分析、总结全区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区供热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区交警大队:协调保障现场交通,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与事故相关的工伤保险政策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与环境应急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落实供热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供热事故处置工作,组织重大供热事故调查评估等。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供热事故中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导,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煤炭、天然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保障城镇供热应急中供热生产用煤、用气、用电的生产与供应。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供热突发事件抢修中市政道路和绿化的破除和恢复工作。

区工会:负责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供热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区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灾后恢复重建。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供热、用热纠纷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抢修现场协调、监督工作;制定本辖区内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通惠供热燃气集团:负责制定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负责城市热源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 3.4 供热企业职责

供热企业应在保障正常供热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通惠供热燃气集团和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按照各自供热保障范围开展工作。

##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4.1.1 信息监测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区住建局要与供热企业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 4.1.2 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企业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其下设的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2)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3)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4)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5)因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四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三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二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一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4.2.2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冬季供热期(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前15天,全区即进入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蓝色预警响应阶段,蓝色预警不再另行发布;发生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

冬季供热期结束后,供热蓝色预警自动解除。黄色以上预警的解除程序,参照发布程序执行。

#### 4.3 信息报告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企业必须在1小时内将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及时逐级报送。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汇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按相关规定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四级):供热管理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指挥处置。以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和供热企业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区供热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三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以区住建局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区住建局负责人应赶赴现场,协助区政府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二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一级):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事发现场

的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 5.2 响应程序

5.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企业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热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5.2.2 区住建局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5.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5.2.4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供热企业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 5.3 应急结束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完毕,供热恢复,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和重大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或区住建局宣布应急结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住建局宣布应急结束。

### 6 善后处理与调查评估

#### 6.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事件级别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紧急救助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尽快实施。

#### 6.2 事件调查

必要时,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成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小组,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6.3 评估和总结

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冬季供热期结束后,对采暖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4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住建局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保障措施

#### 7.1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区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 7.2 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供热单位必须组建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抢险队伍,建立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机动车、电焊机、气焊工具、电动试压泵、汽油抽水泵、电动抽水泵、工程照明警示灯、便携式流量计、红外线测温仪、数字燃气检测仪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 7.3 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京能康巴什热电公司加强供热燃料应急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20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通惠供热燃气集团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 7.4 应急救助保障

区政府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 7.5 通信联络保障

供热期内,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保证供热应急体系中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络畅通。

#### 7.6 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应安排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明确应急救助政策,确保本区供热应急措施顺利实施,保障全市正常供热,缓解供、用热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 8 宣教培训和演练

#### 8.1 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 8.2 应急演练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处置流程演练,提高并保持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各供热企业应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 9.2 预案更新

根据情况变化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4 其他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3

##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康巴什区  
2024年6月

# 目 录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1
一. 总 则 .....	51
1.1 编制目的 .....	51
1.2 编制依据 .....	51
1.3 适用范围 .....	51
1.4 工作原则 .....	52
二.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52
2.1 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危险源 .....	52
2.2 主要风险分析 .....	52
三.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3
3.1 应急指挥体系 .....	53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54
四. 预防与预警 .....	55
4.1 危险源监控 .....	55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55
4.3 预警措施 .....	56

#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及时有效应对康巴什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规范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本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对人员、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财产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8]第24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 2021年4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2016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建城[2016]203号)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 51102-2016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个体防护用品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安全色》(GB 2893-200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康巴什区城区范围内所有与城

镇燃气有关的突发事件。

本城区域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主要有：

- 1.因自然灾害导致气源输送受阻、管道燃气场站毁损影响大面积区域燃气；
- 2.城镇燃气储存、输配管网、供应站点和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3.城市主要燃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主干

1.4.5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以保障城镇燃气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 二.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2.1 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危險源

康巴什区城区范围内燃气储存设施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储存设施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地址
1	鄂尔多斯市康能新洁能源有限公司	储气井	否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呼和浩特塔拉路8号
2	康巴什青椿加油加气站	站用储气瓶组	否	康巴什北区北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

断裂或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

- 4.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5.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城镇燃气停止供应或发生上述事件情况。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4.3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以燃气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 1.4.4 平战结合,资源整合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灾难的能力。加强培训演练,将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建立和完善城镇燃气应急救援机构。

康巴什区城区范围内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危險源主要为燃气企业的燃气储存场所。储存设施及储存地址详见下表。

### 2.2 主要风险分析

#### 2.2.1 液化天然气储存风险分析

##### 1.储罐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1)若储罐本身选材不当、材质有缺陷以及焊接不良、设计压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储罐的物理性形变导致罐壁破裂,使天然气泄漏,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若储罐的安全附件(压力表等)失效,天然气从罐中喷出时易形成静电,或遇到周围环境中的火源,点燃喷出的天然气会发生喷燃,如喷出的天然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后,又遇到火源,会发生严重的燃爆事故。

(3)若储罐在运行过程中未进行定期检修或检修时操作不当,有造成燃烧爆炸的可能。

(4)若储罐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可导致储罐相互影响引发更大事故发生。

##### 2.卸气作业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当输送液化天然气槽车通过卸气管道将天然气卸至储罐时,若管道的接口密封不严,或槽车如果无制动措施,在卸车过程中意外移动,导致连接软管或接头等脱离,可能导致天然气泄漏,并快速扩散。若无静电接地,金属管道无跨接,卸气操作



顺序不当,未先释放静电等,会产生静电,或槽车未戴阻火器散发火星,遇泄漏的天然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2.2.2 液化石油气储存风险分析

#### 1. 储存场所火灾爆炸危险性

(1)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储罐、残液罐等不是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制造,极易因设备质量低劣引发设备爆裂、泄漏,进而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液化石油气储罐设备属于压力容器,若在实际管理中未纳入压力容器管理范畴,未做定期检验,不易发现储罐存在的缺陷,易发生物理爆炸或化学爆炸。

(3)液化石油气储罐及其他设备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设置不齐全或未进行定期检测,致使安全附件失灵,当系统超温、超压时而引发物理爆炸。

(4)液化石油气储罐及其附属设备、管道长期使用,腐蚀严重,未能及时更换,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液化石油气储罐及管道选用的材质不符合要求,压力管道未定期检测壁厚,特别是弯头处冲刷减薄,致使管道寿命缩短,易造成弯头或设备减薄处穿孔,引起物料泄漏发生火灾事故。

(6)各类管线阀门、法兰密封处因密封件损坏、紧固不均匀、紧固力不足、密封面损坏、阀门填料及机泵填料更换不及时等造成的密封处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7)液化石油气储罐及管道未能及时清理,引起管道堵塞,造成超压而导致设备破裂,发生物理爆炸。

(8)液化石油气管道固定不牢固,振动摩擦而引起管道破损,致使液化石油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9)液化石油气储罐安装的安全阀的阀前调节阀没有打开、开启度不够等,在储罐超压时,安全阀打不开或泄压速度太慢而导致储罐超压爆炸。

(10)储罐及管道、灌装及装卸设施、房屋建筑等没有安装防雷接地设施或防雷接地电阻值过大、接地点数量不足,在发生雷击时不能及时将雷击电流导出,强大的雷击电流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11)站内在进行动火作业时,若未按照动火作业相关要求进行作业,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2.2.3 天然气管网风险分析

若天然气管网管道敷设路线、敷设方式不合理,站内管道出入地面,管道因环境的改变,如杂散电流、电化学腐蚀、静电等变化,会导致腐蚀加剧,容易造成腐蚀穿孔。站外管道由于管道腐蚀、物理应力开裂和管道穿越、野蛮施工,违章操作等原因可能导致天然气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将导致灾难性后果。

### 2.2.4 液化石油气用户风险分析

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存在钢瓶(阀)及其软管泄漏的风险,如果周围通风不良,附近有明火等火源,可引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2.2.5 天然气用户风险分析

天然气使用场所主要风险为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如果顶部存在密闭空间,泄漏的天然气无法排除,遇点火源可引发爆炸的危险。

## 三.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体系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1. 成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局副局长、事发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科技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交管大队、区消防大队,事发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通惠供热燃气集团公司、康能新洁能源公司、康巴什青椿加油加气站为主的主要负责人。当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时,指挥部成员必须按照指挥部指令迅速到达指定岗位(指挥部成员未在本区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由所在部门按职务排序递补。)

2.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区住建

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城镇燃气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城镇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检修及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事故现场指挥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2.1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对工作;指挥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燃气企业以及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和鄂尔多斯市安委会、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适时发布本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 3.2.2 康巴什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住建局:承担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接收城镇燃气突发事故报警、预测信息,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协调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气源,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或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置,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做好抢险救灾和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现场灭火抢险工作;负责现场秩序维护警戒和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区民政局:启动社会救援机制,为城镇燃气事故受害人提供社会救助;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

接收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临时生活安排。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依法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因公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调运。

区科技局:负责协调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等有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事故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城镇燃气事故抢险应急物资,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卫健委:负责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协调使用急救场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镇燃气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街道办事处:按照属管理原则,负责做好对市民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的决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包括所有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及指挥部的指令,依法、有序参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2.3 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1.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燃气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住建局城镇燃气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燃气企业负责人组成。

2.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职责: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组织编制、实施

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应急抢修等工作。

### 3.2.4 燃气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切合实际的抢险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燃气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事故单位的安全保卫人员组织后勤人员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疏散撤离险区人员和实施重要财产的抢救工作,及时调配、运送救援物资,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2.5 专家组的职责

#### 1.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镇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检修及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作为指挥部的技术支撑。

#### 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燃气企业的燃气设施发生的事故实施技术支持。

### 3.2.6 现场指挥组织及主要职责

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根据现场救援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灭火防爆组:**由燃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义务消防抢险人员、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公司技术人员和抢险队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采取切断发生燃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管道两端或储罐的控制阀门等有效方式,及时、迅速控制和扑灭发生在燃气

管道、储罐及相关建筑物上的火灾,通知供电部门切断安全警戒范围内供电,减少火灾的范围和损失,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和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警戒疏散组:**由区公安局、区交运局、区交警大队、燃气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等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事故区域及周围的交通秩序,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如果事故危及周围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通知和组织人员疏散。

**抢修恢复组:**由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和燃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在完全扑灭火灾、控制事故的情况下,按照有关的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及时抢修更换受损的管道、设施,并经检验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通知用户;组织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调联络组:**由区城管局、区应急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以及事发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和联络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和区市场监管局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的调查。

**善后处理组,**由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或根据实际情况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灾区域的生产和群众生活恢复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

## 四. 预防与预警

### 4.1 危险源监控

燃气经营企业主要采取泄漏检测报警措施和视频监控措施。

###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1.燃气企业负责建立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监控。

2.燃气系统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理的基本原则: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

间报告。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直报:**发生严重、特别严重事故,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要报告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区应急局。

3.信息报送和处理的基本程序:

(1)接到燃气突发事故信息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立即核实其真实性,无法核实其真实性的应在30分钟内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核实,将核实的信息及时上报给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后认为引发城镇燃气事故可能性很大的,应在2小时内向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事故一经确认,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须立即向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确定事故级别。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对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故信息进行接收、监控、保存、分析、跟踪。

对城镇燃气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按《康巴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 4.3 预警措施

#### 4.3.1 事故预防措施

1.燃气主管部门、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监和乡镇等燃气安全监管部門,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加强对城镇燃气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积极联合开展燃气安全专

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2.各燃气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所属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3.各燃气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工具、抢险队伍的落实情况,定期对抢险器材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讨预案的可操作性。

4.各燃气企业和燃气主管部门在各种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中,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熟悉各自职责,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5.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应建立通畅的信息流通渠道,及时收集可能导致城镇燃气事故发生的因素,及时通报。

#### 4.3.2 预警程序

经各种渠道接到城镇燃气事故报警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办应立即对事故的真实性、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全面分析,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情发展态势发布相应类别的预警,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准备。

#### 4.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燃气事故涉及的燃气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反应。相关单位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抢修、救援的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力量进行人员疏散工作。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康巴什区安全度汛 现场指挥部的通知

鄂康政办发〔2024〕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山洪沟危险过水路面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内汛办发〔2024〕18号)文件精神和鄂尔多斯市“决战60天坚决杜绝山洪沟危险过水路面亡人事件”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康巴什区安全度汛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指挥:	王雪峰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杨常青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杨树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汪明	区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瑞祥	区政府副区长
	杜佳斌	区政府副区长
	郝继中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苏云高娃	区政府副区长
	刘刚	区政府副区长
	杨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韩鹏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睿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夏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党婧茹	哈巴格希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毓	青春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国业	康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军飞	区发改委主任
	李美荣	区教体局局长
	乔红梅	区科技局局长
	邬生荣	区民政局局长
	折海明	区财政局局长
	赵国强	区住建局局长
	尚志罡	区交通局局长
	张勇	区农牧和水利局局长

郝斯鲁	区商务局局长
温 勇	区文旅局局长
刘海江	区卫健委主任
巴雅尔图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海波	区审计局局长
牛云伦	区国资委主任
刘新宽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徐小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相龙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刘永飞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穆力根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苗 兵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裴建宇	区气象分局局长
陈 跃	通惠集团董事长
王忠华	国佑集团董事长
张 锐	文投集团董事长
栾鹏飞	区供电分公司副经理
侯 艳	中国移动康巴什区分公司总经理
刘 刚	中国联通康巴什区分公司总经理
赵莎莎	中国电信康巴什区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度汛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巴雅尔图同志兼任。

今后,除区领导外,安全度汛现场指挥部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任免孟占鹏、巴雅尔图2位同志的议案

鄂康政提任字[2024]9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工作办法》的规定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员会关于孟占鹏等26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鄂康党干字[2024]49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提请：

**任命：**

孟占鹏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巴雅尔图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申请,希予批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雪峰

2024年8月26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关于焦向荣等1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康政提任字〔202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委二届133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焦向荣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小丹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晨颖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可婷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仇勇攀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郝政涛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惠强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向东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石婷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索龙高娃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社会福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耀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 免去:

孔繁超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小丹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仇勇攀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晨颖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可婷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少年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磊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工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速地格日勒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强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冯雨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景忠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雯燕等3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鄂康政提任字〔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员会关于张雯燕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鄂康党干字〔2024〕39号)文件精神,张雯燕等3名同志一年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张雯燕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德庆毕力格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乐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算起,请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子源等8名同志提名任免职的通知

鄂康政提任字[2024]12号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区委二届133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

### 提名任命：

刘子源为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韩蓉为内蒙古天耀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卢杰为内蒙古康巴什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速地格日勒为内蒙古康巴什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推荐任命：

李鹏为鄂尔多斯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提名免去：

刘子源的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卢杰的内蒙古康巴什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永峰的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瑄翊的内蒙古康巴什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秦元坤的内蒙古康巴什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洪昌、孙璐2名同志提名任职的通知

鄂康政提任字〔2024〕13号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员会关于张雯燕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鄂康党干字〔2024〕39号）文件精神，杨洪昌、孙璐2名同志一年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任命：**

杨洪昌为鄂尔多斯市康育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璐为鄂尔多斯市康育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算起，请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